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文件編號 1/2011

討論文件

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

數據中心在香港的發展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在數據中心發展方面的政策考慮因素，並概述數據中心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數據中心發展

2. 數據中心是知識型經濟的重要基礎建設，既有助本港傳統支柱產業(例如金融服務、貿易及物流)持續發展，又可促進開發嶄新的內容和應用系統，對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非常重要。

3. 香港毗鄰內地，具備有利營商的環境，而且積極執行保護資料私隱措施，並有可靠的電力供應和完備的電訊基礎設施，加上出現天災的風險甚低，是設立數據中心的首選地

點。政府全力支持在港發展數據中心以作為本地經濟發展的支柱。這項政策是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的重要一環。

4. 國家十二五規劃已確認中央人民政府繼續支持香港加強其在金融、物流、資訊服務及其他高增值服務行業的發展。在促進這些行業發展方面，數據中心擔當着重要的角色。此外，區內其他競爭經濟體系，特別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正推出各種優惠措施以吸引數據中心營運商。香港必須加快步伐，進一步推動數據中心的發展，特別是那些支援高頻證券交易、電子商貿及雲端運算服務的數據中心。

現時情況

5. 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委託進行有關數據中心的研究：

- (a) 在二零零九年，數據中心業帶來 34 億港元的經濟增值，佔本地生產總值 16,220 億港元約 0.21%；

(b) 估計數據中心業提供約共 4 800 個就業機會；

以及

(c) 在二零零九年，數據中心僱員的增值額約為每

人 727,300 港元，較各行業僱員每人 466,200

港元的整體平均增值額為高。

6. 儘管數據中心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率(可量化的效益)並不特別高，數據中心業卻可帶來不可量化的效益。數據中心是促進其他經濟行業(包括金融服務及物流等支柱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建設。在二零零九年，銀行、金融及保險服務、物流及運輸等行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42%，在數據中心空間需求方面，這些行業佔總需求的 52%。為使本港這些行業得以持續發展，並確保本港在區內維持競爭力，我們有需要吸引更多高端數據中心¹，以促進特別是高頻證券交易、電子商貿及雲端運算服務的發展，從而應付本地需求，以及為國際和內地用戶提供服務。

7. 截至二零零九年，本港的數據中心佔用約 230 萬平方

¹ 高端數據中心是指第 3+級及第 4 級的數據中心。這類數據中心在服務水準、可用性及保安等方面均符合非常嚴格的規定。

呎加高地台空間²，相等於每 10 億美元的本地生產總值，便有 11 527 平方呎的加高地台空間；而新加坡及內地每 10 億美元的國內生產總值分別有 17 175 及 6 101 平方呎的加高地台空間。

8. 現時本港已有既定的政策支援措施，以鼓勵把現有工業大廈改裝作其他用途。這有助促進**中端**數碼中心³的發展。至於**低端**數碼中心⁴，由於所須符合的規定較寬鬆，故這類數據中心的需求可透過公開市場應付。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布政府正研究適切措施，以利便更多**高端**數據中心在香港發展。

9. 至於分工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直負責推廣香港為亞太區數據中心的首選地方。投資推廣署則為有興趣設立數據中心的內地及海外投資者提供量身訂造的服務。去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批出將軍澳工業邨約八公頃土

² 加高地台空間是指數據中心內可供使用的建高了地台的空間，以放置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設備。

³ 中端數據中心是指第 3 級的數據中心。這類數據中心須符合嚴格的規定，但有關規定的嚴格程度則低於高端數據中心。

⁴ 低端數據中心是指第 1 及第 2 級的數據中心。這類數據中心須符合的規定，嚴格程度更低於中端數據中心。

地，用作設立高端數據中心。

未來情況

10. 研究顯示，有關數據中心的需求可能會大幅增長。到了二零一五年，本港各級數碼中心將需要額外 180 萬平方呎加高地台空間，其中 50 萬平方呎會由高端數據中心佔用。高端數據中心所需的額外土地面積約 10 公頃。可合理地預期，加高地台空間總需求在二零一五年後仍會持續增加。

11. 現時的土地供應不足以應付高端數據中心的需求。每個高端數據中心均需要佔用一幅相當大(約 2 至 3 公頃)的土地，並需要足夠的電力供應(用電量約為一般高密度住宅樓宇的 30 至 40 倍)，以及須與劃作危險用途的土地保持一段緩衝距離。此外，如要找出適合發展數據中心的用地，亦需要時間搜尋及綜合整理有關可用土地、工業大廈、環境、所需許可證等方面的資料。

推廣策略

12. 考慮到本港的優勢和弱點，我們認為本港的公私營機構須合力推動數據中心發展。我們的目標是應盡快推出措施，以應付二零一五年之前加高地台空間可能出現的短期需求。

13. 具體而言，我們建議採取以下措施：

(a) 加強推廣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推廣香港為亞太區內設立數據中心的首選地方，並為有興趣設立數據中心的內地及海外投資者提供量身訂造的服務。該署可就有關優先處理的領域或準客戶等事宜，徵詢行業促進專責小組的意見。如有需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投資推廣署可與業界合作，並考慮組織巡迴訪問團或專責代表團吸引準客戶來港。

(b) 設立資訊入門網站及一站式支援服務台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設立一個入門網站，以便更清楚闡明政府在數據中心發展方面的政策，並發布數據中心準發展商及投資者有興趣的資訊，包括有關可用土地、可改裝為數據中心的工業大廈、數據中心可如何受惠於工業大廈活化計劃、電力供應、電訊網絡覆蓋範圍、附近土地是否劃作危險用途等方面的資料。該資訊入門網站大約在二零一一年年中推出，可有助加快土地搜尋和批地申請程序。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配合投資推廣署，向有興趣的投資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聯絡政府各部門和協助搜尋有關設立數據中心的資料。**支援**服務台會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推出。

(c) 研究預留土地的可行性

我們正物色可發展高端數據中心的用地，並研究適當的批地安排。我們預計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制訂更具體的建議。

(d) 善用工業大廈

我們會推廣以下兩項優惠措施，以促進設立中端數據中心：

- (i) 業主如選擇改裝（而不是重建）整幢工業大廈，只要符合樓齡要求和取得規劃許可，便可免繳更改土地用途的豁免費用。這項措施可鼓勵業主改裝現有的整幢工業大樓作數據中心用途；以及
- (ii) 業主只須以「**按實補價**」的原則，按重建項目的實際發展密度（而非按最高准許發展密度）繳付土地補價。由於數據中心的發展密度一般較低，故這項措施可有助促進數據中心發展。

14. 鑑於上述措施的重要性，行業促進專責小組會留意有關進展，並會定期向本委員會匯報。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就擬議推廣策略發表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一一年三月